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康寧馨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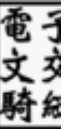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(104Z02D162652_ABM_104D203981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11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本(104)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3項規定以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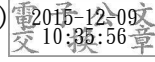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1月13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

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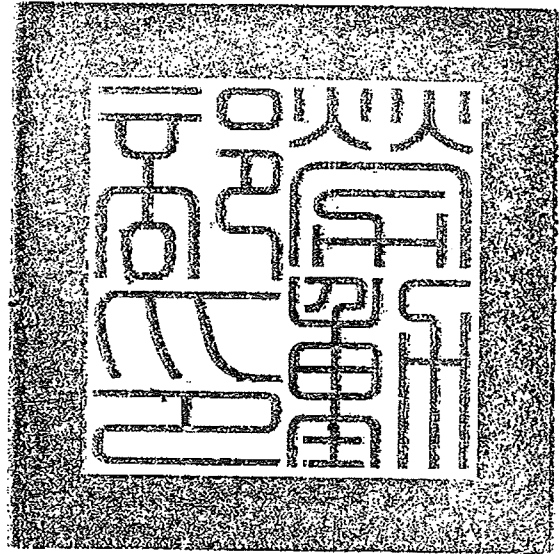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